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厚君先生、涂大记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敬先生、吕炜劼先生、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